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因業務需要為關係企業或往來公司保證，或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壹仟萬元整，分為肆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

- 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 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之一：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二：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 第十四條：
-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一：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 第十六條：
-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依各董事所負之任務及其績效公平公正議定其他薪資酬勞等。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得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 第十六條之一：
-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

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尚元良